

免稅申請

(112.1.31)



免稅依據

母法

- ◆ 「關稅法」第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

子法

- ◆ 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

進口人

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5條

應以教育/研究機關為
進口人

但依政府採購法定辦理採購者，得以國內代辦廠商或得標商為進口人，進口報單上應註明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名稱；用品進口後應直接交與原申請之教育或研究機關。

教育研究用品之免稅品目



1

教育需用之圖書、視聽器材、標本模型、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(教師個人圖書不適用)。

2

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

3

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。

4

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、材料、試藥、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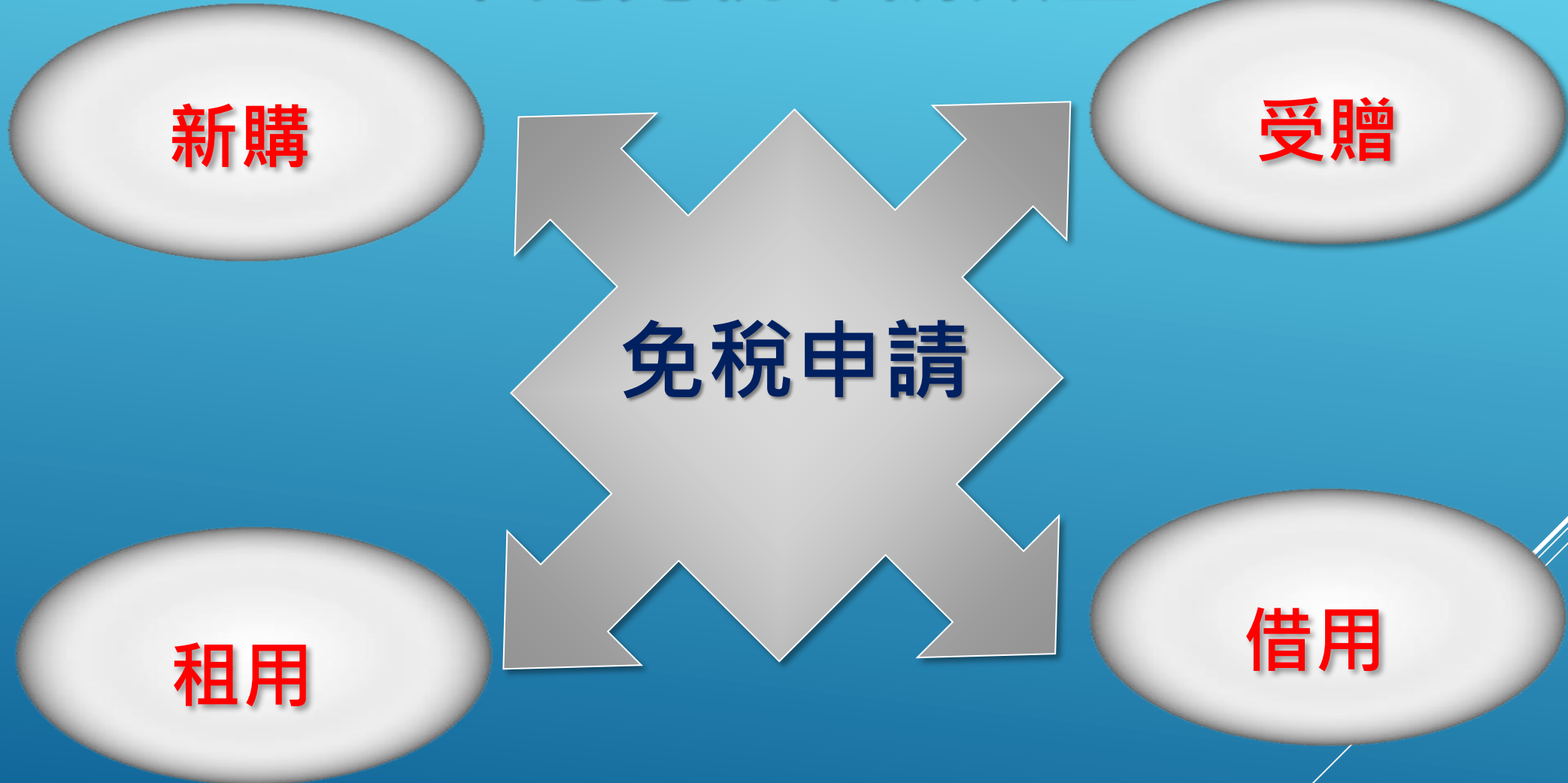
5

實習及教育需用之機具、器材。

6

收藏品及用於保存、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。

常見免稅申請類型



報關方式

- ◆ 按本校各單位皆以「國立臺灣大學」為進口人，應以「**一般進出口報單**」方式辦理通關（通稱正式申報，報單類別為「G1」），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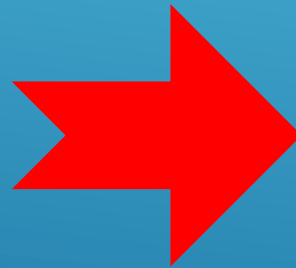
申辦時間及時效

先『申請』就對了！



貨到前15日

免稅貨品進口至海關前最遲於15天前提出申辦。



免稅核准日起6個月內有效

6個月內貨品或儀器未順利進口台灣，該免稅令即失效。

應檢附文件

1.報價單(/Proforma Invoice)

2.決標或議價紀錄及科研採購紀錄影本

3-1.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**申辦單**(紙本申請)

3-2.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申辦平台(線上申請自動產出**申辦單**)

4.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明細表

5.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所有文件請確認中英文名稱、規格、廠牌、型號、數量、幣別、總價

免稅申請流程

免稅令申請

- 採購組首頁
連接教育研
究用品免稅
進口申辦單
電子表單簽
核系統入口

委任書申請

- 提出「進出
口專用蓋印
申請書」辦
理「個案委
任書」用印

- 委請報關行報
關提貨
- 提貨文件：
 - 1.個案委任書
正本
 - 2.免稅令影本

- 文件留存：
 - 1.免稅令正本
 - 2.商業發票
 - 3.保固證明
 - 4.進口報單
 - 5.免稅專簿(10
年)

押款提貨



Q：貨物屬免稅項目，惟未申辦免稅，但貨已抵達海關該怎麼辦？

A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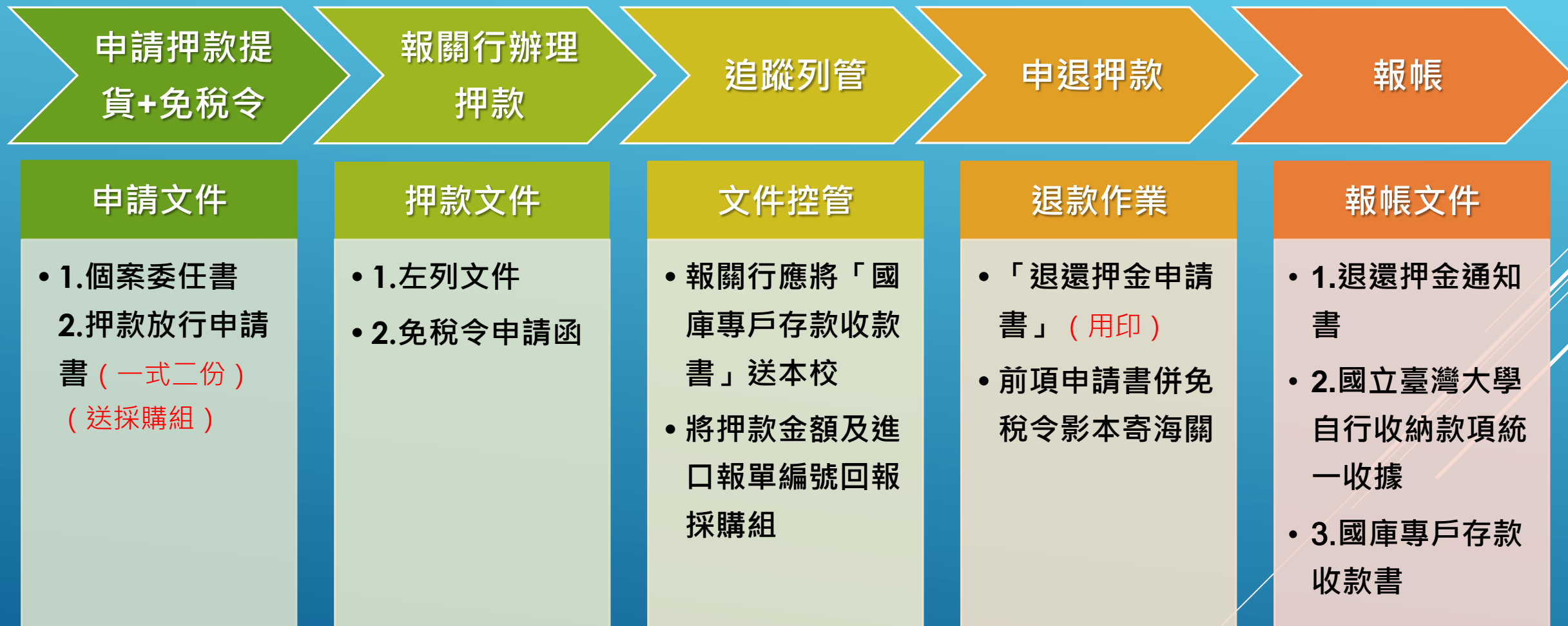
- 1.得先辦理「**押款提貨**」**註**，並告知報關行另將以「正式申報」方式辦理進口免稅。
- 2.經申報核定免稅後始得辦理退稅。

註：

以押款提貨方式，可避免屆報關期限產生**倉租及滯報費**，惟同時仍須辦理免稅申請始得退稅。



押款提貨流程



備註: 文件需用印時請備「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辦理



文件填寫範例

進入電子表單前置作業

填寫1.免稅申請書範例

■ 空白表格

■ 填寫範例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代表人		附件	
	地址	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	學校或機關印信	
	電話		及代表人章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輸入口岸	
	項數及數量	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註	採購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(採購案號:)			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代表人	校長全名	附件	
	地址	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	學校或機關印信	
	電話	3366-3366#55906	及代表人章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5倍光學顯微物鏡與1倍鏡筒透鏡 Objective C Epiplan-Apochromat 5x/0.2 DIC M27 and Tube lens 1.0x Axio Imager	輸入口岸	桃園國際機場
	項數及數量	共1組(各1個)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
	總金額	EUR 4,150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國立中央大學機械館 廖仰昭老師 E4-369 實驗室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註	採購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(採購案號: 1070006)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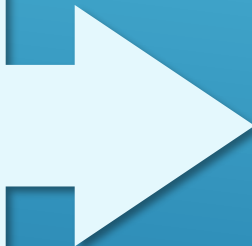
免稅申辦單(電子表單)

◆電子表單完成

後示例：

◆詳細操作流程請參

閱採購組網頁/文件下載/
免稅令申請/「教育研究
用品進口免稅申辦電子表
單操作暨報關注意事項」



國立臺灣大學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	
1110000055	日期: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
用品名稱 (中、英文)	test-運
金額(外幣)	美元:66,666 元
預計到貨日	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
經費來源	111
附 件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估價單(或國外出口發票或 Proforma Invoice)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(議價)記錄(新購案件;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附)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研究計畫緣由及效益」說明書(含借用期限)-借、租用案件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進口報單影本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報單影本
特殊理由說明	test
連絡電話	62,111
申請人	單位主管
周 仁	張 三
2022-09-21 08:17:21	2022-09-27 11:39:32

適用案件：
(1)本校適用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申辦免稅之案件(不論金額大小)
(2)直接外購(無論金額大小)
(3)向國外借用或租用
(4)國外捐贈
(5)獲運出口維修後再進口
(6)科研採購案

個案委任書及蓋印申請書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 國立臺灣大學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_____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進口報單第 1070409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 出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 轉運申請書
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茲檢附進口貨物：
 商業發票
 訂購單 _____ 如後。
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____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領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

委任人： 國立臺灣大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鄧大維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03734301

海關監管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台北市大安區10617羅斯福路 4段 1號

電話： () _____ 分機 (_____ 老師案件)(必填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_____ 電話： ()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↑
(表不寫自處檢附真
為稅定心業)

表七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採購組進(出)口專用蓋印申請書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+	進口用品名稱： 	
事 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報關提貨(免稅令字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款提貨(免稅申請業於提貨前補辦，係海關核發免稅令後，再辦理退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退還押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蓋印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委任書 <u>壹</u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貨物押款申請書 _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押款申請書 _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採購組
聯絡電話：		
申請院系所中心章：	 	



免稅申辦注意事項

「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」

- 財政部106年5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61011007號令
- 進口次數頻繁且小額進口完稅價值低於2,000元之物品，**半年內逾 6次**即需課徵稅款
- 建議各單位宜逐案申辦免稅，否則恐逾上開規定次數而需課稅。

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

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

<p>第9條第1項：</p> <p>應按年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</p>	<p>第9條第1項：</p> <p>專簿應保存十年，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海關隨時查核</p>	<p>第10條：</p> <p>必須確供教育、研究、實驗、實習或國際比賽、訓練等目的使用；非經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用途</p>
---	---	---

專簿填寫範本

附件三 (學校或機關名稱)

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

共 1 頁第 1 頁

項次	進口放行日期	報單號碼	用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總價	用途	存放處所	核准免稅文號	備註
(範例)	106/11/15	CA/06/012/09060	比表面積儀	1 套	JPY10,300,000	教育研究用品/童國倫	生技中心 504 室	106.10.20 1061990	
1.									
2.									

附件：1、本專簿應於用品放行後一週內逐批填載。
2、本專簿應保存十年。

主管： _____ 覆核： _____ 登載人： _____

請核章！ →

本專簿應保存十年。
本專簿應於用品放行後一週內逐批填載。



THE END